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皮秒激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强脉冲激光治疗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0413-GXHY

采 购 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秒激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强脉冲激光治疗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0413-GXHY

项目名称：皮秒激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强脉冲激光治疗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762.58 万元；其中：1分标为452.00万元、2分标为164.00万元、3分标为146.5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1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4K超高清荧光腔镜系统	1套	283	283.00	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
2	皮秒激光治疗仪	1台	70	70.00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台	45	45.00	
4	强脉冲激光治疗仪	1台	42	42.00	
5	电子注射器	1台	12	12.00	
6	预算总额（万元）			452.00	

2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技术需求
1	皮肤真菌自动双重荧光染色检测系统（真菌荧光检测系统）	1套	3	3.00	

2	激光治疗机（调q激光）	1套	28	28.00	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
3	红蓝光治疗仪	1套	14	14.00	
4	黄金射频多功能平台（黄金微针治疗仪）	1套	64	64.00	
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台	23	23.00	
6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全身皮肤全自动扫描成像系统)	1套	32	32.00	
7	预算总额（万元）			164.00	

3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技术需求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系统	42台	3.49	146.58	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
2	预算总额（万元）			146.5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8日至2023年04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

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3.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8日9时30分
4.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联系方式：宋科长 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楼13层

联系方式： 0776-2823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瞿丽明

电 话： 0776-2823786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 业。

1分标

采购预算：肆佰伍拾贰万元整(4520000.00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各项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公告）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1	4K超高清 荧光腔镜 系统	1	套	一、影像成像系统 ▲1. 摄像系统主机连接4K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geq 3840 \times 2160$ 60Hz动态图像； 2. 主机能够同时具备4K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4K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3. 专用4K荧光摄像头可捕捉荧光信号，传输到影像处理系统； ▲4. 主机界面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5. 触摸屏具备锁屏功能，可进行触摸屏滑动解锁，避免手术过程中的误操作； 6. 主机具有图像增益功能，可对图像进行红色增益，蓝色增益及饱和度调节；也可对图像进行锐度及曝光调节，满足个性化需求； 7.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 3个USB接口； 8. 摄像主机具备USB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USB存储设备的存储状态，判断U盘可刻录时间， 9. 摄像主机在视频刻录过程中，设有刻录标记功能。可以根据需要插入视频标签，便于后期影像回溯和剪辑。 10. 主机具备至少4个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信

			号输出方式应包括12G-SDI或HDMI中至少一种，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11. 具备≥ 2倍光学齐变焦和2倍电子变焦，最大可实现4倍图像放大 12. 摄像头可进行模式切换，切换模式≥ 5种，显示模式包括：白光模式，亮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三分屏模式，二分屏模式等； 13. 摄像头具备≥ 5个遥控按钮，自定义按钮≥ 2个； 14. 出厂预设≥ 6种手术场景模式， 二、LED冷光源技术参数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2. 设备类型：I类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3.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geq 20001\text{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4. LED灯泡使用寿命≥ 60000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5. 色温$\geq 5900\text{K}$，确保能最接近于自然光； 6.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7. 具有待机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导光束关闭，保证手术安全； 8. 与影像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三、高流速气腹机 ▲1. 流速≥ 45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屏幕尺寸≥ 7英寸； 3.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4.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0.04-0.06MPa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geq 10\text{L/min}$；
--	--	--	---

			5. 气腹机末端CO₂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6.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7.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8. 与影像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四、高清腹腔镜镜头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2. 大景深光学视管，最小景深≤3mm，最大景深≥200mm； 3. 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耐高温高压，具备高温高压消毒能力，高温高压灭菌次数≥500次。 4. 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五、医用监视器 1. 31寸或以上4K医用LCD监视器； 2. 支持3840*2160P 50/60Hz超高清4K显示； 3. 具有HDMI或12G-SDI的4K超高清接口，可满足4K图像显示；具有3G-SDI或DVI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4.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六、医用台车 1. 医用台车一个； 2. 简洁美观，经久耐用，易于清洁； 七、监视器支架
--	--	--	--

2	皮秒激光治疗仪	1	台	1、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 2、激光波长：1064nm ▲3、最大终端输出激光能量：≥1100mj； 4、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5、治疗手具:新型多功能变焦旋转式综合型手具，配有光斑直径调节、能量密度传感系统，调节与显示同步。 ▲6、最大光斑直径：≥8mm ▲7、最小脉冲宽度：≤950ps 8、激光输出重复频率：1~10HZ 9、光路系统：采用陶瓷双腔、双棒、双灯泵浦 10、瞄准光系统：650~67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11、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2、显示功能：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功能。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数量/规格</th></tr><tr><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tr><td>2</td><td>电源钥匙</td><td>1把</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1根</td></tr><tr><td>4</td><td>脚踏开关</td><td>1套</td></tr><tr><td>5</td><td>遥控安全联锁</td><td>1个</td></tr><tr><td>6</td><td>七关节导光臂</td><td>1套</td></tr><tr><td>7</td><td>相纸</td><td>2张</td></tr><tr><td>8</td><td>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td><td>1套</td></tr><tr><td>9</td><td>整机防尘罩</td><td>1套</td></tr><tr><td>10</td><td>激光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td><td>1份</td></tr><tr><td>11</td><td>合格证</td><td>1张</td></tr><tr><td>12</td><td>使用说明书</td><td>1份</td></tr><tr><td>13</td><td>三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营业执照</td><td>2份</td></tr></table> 13、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序号	项目	数量/规格	1	主机	1台	2	电源钥匙	1把	3	电源线	1根	4	脚踏开关	1套	5	遥控安全联锁	1个	6	七关节导光臂	1套	7	相纸	2张	8	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	1套	9	整机防尘罩	1套	10	激光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份	11	合格证	1张	12	使用说明书	1份	13	三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营业执照	2份
序号	项目	数量/规格																																												
1	主机	1台																																												
2	电源钥匙	1把																																												
3	电源线	1根																																												
4	脚踏开关	1套																																												
5	遥控安全联锁	1个																																												
6	七关节导光臂	1套																																												
7	相纸	2张																																												
8	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	1套																																												
9	整机防尘罩	1套																																												
10	激光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份																																												
11	合格证	1张																																												
12	使用说明书	1份																																												
13	三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营业执照	2份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主要技术参数 ▲1、激光器类型：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CO₂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00nm； 3、光斑直径：≤0.35mm； 4、最小脉冲宽度：30us； 5、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输出功率：最小输出功率0.1W ▲7、脉冲重复频率：≥2000Hz，可调； 8、手具焦距：F=100mm，F=50mm， 9、瞄准光系统：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0、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1、控制系统：≥9.5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2、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3、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监测功能。 14、输入电源：AC220V/50Hz，5A，输入功率600VA。
4	强脉冲激光治疗仪	1	台	技术参数： 1、光源：进口氙灯 2、聚光反射器：高效稳定金属银。 3、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 ▲4、输出波长：≥7种不同波长滤光片，且包含以下波长 【515滤光片】：515nm~1200nm； 【560滤光片】：560nm~1200nm； 【515滤光片】：420nm~1200nm； 【590滤光片】：590nm~1200nm； 【615滤光片】：615nm~1200nm； 【640滤光片】：640nm~1200nm； 【695滤光片】：695nm~1200nm； ▲5、最大能量密度：≥40J/cm²，步长1 J/cm²。 ▲6、终端输出最大能量：≥200J。 7、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任意可选。 8、脉冲宽度：2~20ms，步长0.5ms，任意可设。 9、脉冲间隔：5~140ms，任意可设。 10、脉冲重复频率：“单次”、“0.5Hz”、“1Hz”三档可以选择。 11、光斑面积≥5.15cm² ▲12、光斑适配器尺寸≥3种，且配有圆形和方形小光斑适配器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①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2.25cm² ②圆形光斑适配器：直径≤11mm 13、能量校准系统：具有自动终端能量检测及校准功能，治疗剂量准确。 14、治疗头制冷温度：2℃~6℃，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15、冷却系统：内循环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延长光源使用寿命。 ▲16、显示系统：≥14.5寸智能触摸显示屏 17、具有波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保证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 18、具有能量、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19、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5	电子注射器	1	台	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与已获得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配合使用，供医疗机构用于患者面部真皮层的定量控制注射。 2、操作模式：4种（自动感应；自动脚踏；单次脚踏；连续脚踏） ▲3、触摸屏：≥10英寸电容触摸屏 4、负压等级：0~9级别（0表示无压力，数字越大负压越大；误差±20%范围内） 5、最高注射总次数：≥110次，实时显示已注射次数 6、最小单次注射量：≤0.007ml ▲7、注射准确性：±3%范围内 8、注射速度：慢速、中速、快速；最快推进速度：3.5mm/s（±10%） 9、操作界面语言：两种（中文、英文） 10、预存配置：5个 11、可选注射器种类：可选指定的1ml、2.5ml、3ml、5ml注射器 12、电源额定输入功率：电源额定输入功率：≤75VA ▲13、操作手柄：手柄托盘自动磁吸功能，防止手柄摔落 14、环境温度：5℃~40℃ 15、相对湿度：80%(无冷凝) 16、大气压力：800hPa ~ 1060hPa 17、供电电源：AC220V/50Hz 18、手柄：手柄一体化设计（气管不外露） ▲19、自动报警装置：当遇到阻塞、电源中断、负压不

			足等问题时设备会自动报警 20、针剂选择种类:9种: 0.8/1ml; 1/2.5ml; 2/2.5ml; 2/3ml; 2.5/3ml; 3/3ml; 3/5ml; 4/5ml; 5/5ml 21、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主机</td><td>/</td><td>1台</td></tr> <tr><td>2</td><td>电源线</td><td>/</td><td>1根</td></tr> <tr><td>3</td><td>手柄</td><td>/</td><td>1个</td></tr> <tr><td>4</td><td>脚踏开关</td><td>/</td><td>1个</td></tr> <tr><td>5</td><td>注射器卡扣</td><td>1ml</td><td>2个</td></tr> <tr><td>6</td><td>注射器卡扣</td><td>3ml</td><td>2个</td></tr> <tr><td>7</td><td>注射器卡扣</td><td>5ml</td><td>2个</td></tr> <tr><td>8</td><td>合格证</td><td>/</td><td>1个</td></tr> <tr><td>9</td><td>注射器保护罩</td><td>/</td><td>1个</td></tr> <tr><td>10</td><td>3X5mm软管</td><td>5cm长</td><td>10个</td></tr> <tr><td>11</td><td>3X5mm软管</td><td>1m长</td><td>1条</td></tr> <tr><td>12</td><td>8mm宽扎带</td><td>/</td><td>1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主机	/	1台	2	电源线	/	1根	3	手柄	/	1个	4	脚踏开关	/	1个	5	注射器卡扣	1ml	2个	6	注射器卡扣	3ml	2个	7	注射器卡扣	5ml	2个	8	合格证	/	1个	9	注射器保护罩	/	1个	10	3X5mm软管	5cm长	10个	11	3X5mm软管	1m长	1条	12	8mm宽扎带	/	1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主机	/	1台																																																				
2	电源线	/	1根																																																				
3	手柄	/	1个																																																				
4	脚踏开关	/	1个																																																				
5	注射器卡扣	1ml	2个																																																				
6	注射器卡扣	3ml	2个																																																				
7	注射器卡扣	5ml	2个																																																				
8	合格证	/	1个																																																				
9	注射器保护罩	/	1个																																																				
10	3X5mm软管	5cm长	10个																																																				
11	3X5mm软管	1m长	1条																																																				
12	8mm宽扎带	/	1根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历日内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执行“三包”, 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 质保期内, 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 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 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 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 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 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 中标供 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 如医院有需求, 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 LIS系统, 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 双向费用16000元/台。 3.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 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 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 特殊 情况无法修复的,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 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 费保养和维护,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 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 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1 年, 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1 年, 保修期过后, 须定期上门回访, 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																																																						

	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3.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 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3、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4、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5、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分标

采购预算：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采购预算，各项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公告）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1	皮肤真菌自动双重荧光染色检测系统（真菌荧光检测系统）	1	套	一、工作环境 1、在电源100V~240V宽电压，气温-5℃~40℃、相对湿度15%~9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二、主要技术指标 1、系统与机架：UCIS无限远色差独立校正光学系统，高清晰的成像质量，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眼点高度390mm。机身一体化设计，整体压铸，符合人体工程学，防震性能好，标准放大倍率40倍~1000倍。 2、观察系统：绞链式三目观察筒，可360°旋转的观察头，双瞳距离50~75mm，左视度屈光可调。 3、目镜：高眼点10×大视野平场目镜，视场20mm，出瞳孔距离21mm，配护眼罩，具有防霉功能。 4、物镜：高分辨率，高清晰度平场消色差物镜，具有防霉功能。 平场消色差物镜4倍(NA=0.10；WD=20.07)，10倍(NA=0.25；WD=7.59)，40倍(NA=0.65；WD=0.68)，100倍(NA=1.25；WD=0.18)/油。 5、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定位准确，具有防霉功能。 6、调焦系统：扭矩可调工作台上限位可预置，粗微动同轴调焦手轮，手轮高度上下可调，工作距离约55~65mm；微动手轮0.1mm/转，格值0.002mm；粗动松紧可调，14mm/转；工作台上限位可预置，最大行程约20mm。 7、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载物台，右手低位同轴操作X、Y方向，面积约156mm×138mm，带移动尺，移动范围约76×54mm，精度0.1mm；X、Y向低位同轴调节手轮。 8、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1.25，视场光阑可调，带数字孔径刻度的可变光栏，手轮升降式，精准的聚光镜上下可调系统，使聚光镜能够精确地与各种倍数的物镜匹配使用。聚光镜托架配备聚光镜中心调节装置，便于照明系统中心对准，聚光效果更加优异，聚光镜孔径光阑采用与物镜色圈颜色相同的标记，便于得到高分辨率、高对比度的图像，即使对显微镜设置不熟悉的用户也可以很快

			掌握，为便于显微镜的升级，同时可升级相衬、暗场、偏光等。 9、照明系统：大孔径非球面聚光镜系统。内置3W LED灯，亮度可连续调节，优异独立散热系统，24小时连续工作显微镜主机仍然保持了较低的温度不会烫手。 10、荧光系统：落射荧光照明与激发一体装置，荧光通道独立显示；通道标识按键，亮度可调节和强度柱状显示，具有光强记忆；一体旋钮控制，一键操控所有功能；配置4个独门通道。 紫外通道激发组：EX365/40nm, BM410nm, DM473/22nm; 11、荧光光源：大功率LED激发光源，复合均匀聚光，寿命≥ 30000小时，即开即用，无需预热，一体成型箱体散热及风扇制冷，有效降低荧光飘移。 12、搭载1X C摄影接口（可适配数码摄像头）。 三、成像系统 1、采用不低于2000万像素背照式彩色传感器；芯片尺寸：1(13.06$\times$8.76) 2、列並列A/D转换技术实现超低噪声、低功耗。 3、USB3.0接口确保高传输速率，铝合金外壳 4、采用Ultra-FineTM硬件IPS视频流引擎确保颜色精准再现与快速 5、像素（μm）：2.4$\times$2.4 6、G光灵敏度动态范围SN比：462mv with 1/30s、0.21mv with 1/30s 7、FPS/分辨率：15@5440$\times$3648、50@2736$\times$1824、60@1824$\times$1216 8、采样平均：1$\times$1\2$\times$2\3$\times$3 9、曝光时间：0.1ms$\sim$15s 10、光谱响应范围：约380$\sim$650nm（有红外截止滤光片情况下） 11、白平衡：ROI白平衡/手动Temp-Tint调整 12、捕获/控制API：支持原生C/C++，C#/VB.NET，Directshow，Twain API 13、记录方式：图像和视频 14、制冷方式：自然冷却 15、供电电源：通过USB接口供电 16、计算机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XP/Vista/7/8 /10(32 & 64位)/OS X (Mac OS X)；Linux。 17、图像处理应用软件1套
--	--	--	--

				四、电脑要求：台式电脑，内存容量不小于8G，DDR4内存速度，Windows 10操作系统，Intel i3处理器，CPU型号i3-12100，集成显卡，硬盘容量不小于512GB SSD，视频接口：VGA\HDMI接口，屏幕尺寸约21英寸。 五、彩色打印机要求：无线彩色照片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USB、WiFi端口，支持照片打印。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电脑主机</td><td>1</td></tr><tr><td>2</td><td>显示屏</td><td>1</td></tr><tr><td>3</td><td>鼠 标</td><td>1</td></tr><tr><td>4</td><td>键 盘</td><td>1</td></tr><tr><td>5</td><td>设备电源线</td><td>3</td></tr><tr><td>6</td><td>打印机</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脑主机	1	2	显示屏	1	3	鼠 标	1	4	键 盘	1	5	设备电源线	3	6	打印机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脑主机	1																							
2	显示屏	1																							
3	鼠 标	1																							
4	键 盘	1																							
5	设备电源线	3																							
6	打印机	1																							
2	激光治疗机（调q激光）	1	套	1、激光波长：1064nm、532nm 2、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Nd：YAG) ▲3、输出方式：Q开关模式/PTP模式 4、变焦手具： φ 2mm- φ 10mm可调 5、最大输出能量：1064nm:≥1600mJ/532nm:≥400mJ 6、Q脉宽：最小脉宽≤4 ns 7、激光模式：单横模 8、运转方式：光电Q开关及KTP倍频转换 9、具备光斑自动识别系统 10、具备能量自动监测系统 11、重复频率：1-10 Hz可调 12、指示光：650nm红光，亮度可调 13、控制方式：≥10寸高清触摸屏显示(人机界面) 14、导光方式：7关节导光臂（自平衡重锤式） 15、保护系统：断水、过载、温控、声光警示等多重保护装置 16、外形：防静电注塑机身 ▲17、产品适用范围:1064nm用于祛除皮肤青、蓝色胎记、太田痣和深色纹身；532nm适用于治疗雀斑、老年斑、咖啡斑。 18、使用期限：≥10年 19、输入功率：≥2500VA																					

				20、电源：220V 50Hz 激光治疗机（调q激光） 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品 名</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td>1</td><td>电源线</td><td>根</td><td>1</td><td></td></tr> <tr><td>2</td><td>地线</td><td>根</td><td>1</td><td></td></tr> <tr><td>3</td><td>钥匙开关</td><td>把</td><td>2</td><td></td></tr> <tr><td>4</td><td>关节臂</td><td>套</td><td>1</td><td></td></tr> <tr><td>5</td><td>脚踏开关</td><td>只</td><td>1</td><td></td></tr> <tr><td>6</td><td>防护眼镜</td><td>副</td><td>1</td><td></td></tr> <tr><td>7</td><td>防护眼罩</td><td>副</td><td>1</td><td></td></tr> <tr><td>8</td><td>防尘布罩</td><td>个</td><td>1</td><td></td></tr> <tr><td>9</td><td>保险丝</td><td>只</td><td>2</td><td></td></tr> <tr><td>10</td><td>说明书</td><td>本</td><td>1</td><td></td></tr> <tr><td>11</td><td>保修卡</td><td>份</td><td>1</td><td></td></tr> <tr><td>12</td><td>主 机</td><td>台</td><td>1</td><td></td></tr> <tr><td>13</td><td>加水漏斗</td><td>个</td><td>1</td><td></td></tr> <tr><td>14</td><td>扳手</td><td>把</td><td>1</td><td></td></tr> </table>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源线	根	1		2	地线	根	1		3	钥匙开关	把	2		4	关节臂	套	1		5	脚踏开关	只	1		6	防护眼镜	副	1		7	防护眼罩	副	1		8	防尘布罩	个	1		9	保险丝	只	2		10	说明书	本	1		11	保修卡	份	1		12	主 机	台	1		13	加水漏斗	个	1		14	扳手	把	1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源线	根	1																																																																												
2	地线	根	1																																																																												
3	钥匙开关	把	2																																																																												
4	关节臂	套	1																																																																												
5	脚踏开关	只	1																																																																												
6	防护眼镜	副	1																																																																												
7	防护眼罩	副	1																																																																												
8	防尘布罩	个	1																																																																												
9	保险丝	只	2																																																																												
10	说明书	本	1																																																																												
11	保修卡	份	1																																																																												
12	主 机	台	1																																																																												
13	加水漏斗	个	1																																																																												
14	扳手	把	1																																																																												
3	红蓝光治疗仪	1	套	1. 设备要求：五片弧型扇面治疗头、并可伸展 2. 工作电压： AC220V-240V， 50Hz或60Hz$\pm$2%。 3. 额定功率：500VA。 4. 输出波长：红光633nm$\pm$10nm； 蓝光417nm$\pm$10nm； 黄光590nm$\pm$10nm； 5. 功率密度：红光$\leq$200mW/cm²$\pm$20%； 蓝光$\leq$120mW/cm²$\pm$20%； 黄光$\leq$42mW/cm²$\pm$20%； 6. 定时范围：0~99min连续可调 7. 照射强度：光源强度1-100%可调 ▲8. 有效辐照面积：$\geq$850cm² 9. 光源类型：集红蓝黄三光源于同一治疗头，多种波长可供选择，无须更换治疗头； 10. 光源选择：三种光源一体，任意光源可同时开启，可单开，亦可复合光； 11. 采用大功率SMD矩阵光源，排列密度大，使辐照强度更高、光斑更均匀； 12. 显示方式：采用8 " 全触屏辅以人性化的GUI设计，可旋转的触摸屏设计， 13. 照射方式：具有连续照射或脉冲照射两种工作模式，满足临床不同需求；																																																																											

				14. 独具剂量和时间两种工作模式，更加适合光动力治疗，精准治疗； 15. 配备辐照强度校准系统，实时监测光源强度及使用情况，确保精准治疗； 16. 温馨的语音提醒，提醒患者及医护人员治疗情况，为患者带来轻松舒适的治疗体验； 17. 预存治疗方案，一键选择，操作更加便捷； 18. 自由升降阻尼悬臂设计，充分考虑人体工程学要求，方便操作，使光源可以在任意位置角度停留最大程度满足各种临床治疗环境；
4	黄金射频多功能平台 (黄金微针治疗仪)	1	套	临床适用于： (1) 腋臭治疗； (2) 面部皮肤松弛、抬头纹、鼻唇沟、鱼尾纹等； (3) 痤疮疤痕、肤色暗沉、毛孔粗大等； (4) 颈纹、眼周细纹、妊娠纹治疗； 1. 主机参数： 1.1 射频输出功率：0-45W可调； 1.2 射频输出频率：1MH； 1.3 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 ▲1.4输出脉宽：100ms-12000ms连续可调； 1.5 安全温度设定：根据临床需要可调； 1.6具有实时反馈温度功能，确保治疗的安全性； 1.7电源要求：220V±10V, 50HZ； 2. 模块一参数： 2.1 手柄输出功率：0-32W可调； 2.2 手柄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 2.3治疗模式：双极； 2.4温控范围：55-110℃； 2.5治疗深度范围：0.5-6mm可调； 2.6可匹配常规电极型号：49针、25针、15针、9针； 2.7 可匹配负压电极型号：49针（带负压）、25针（带负压）、20针（带负压）；

			2. 8负压吸力不小于90KPA; 3. 模块二参数: 3.1 能量档位: 1—5档可调; 3.2 治疗模式: 滑动模式; 3.3滑动模式输出时间范围: 1—30min; 4. 模块三参数: 4.1安全监控: 治疗头自带温度检测功能, 实时反应治疗组织实际温度; 4.2智能反馈控制系统:在接近设定最高温度时, 仪器自动根据温度调节输出能量, 达到设定温度, 自动切断能量输出 4.3安全温度设定: 根据临床需要可调 4.4手柄面积: 眼周治疗手柄面积不大于1.4cm²、面部治疗手柄面积不小于7.8cm²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 号</th><th>部件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tr><td>2</td><td>手持件挂杆组件</td><td>1套</td></tr><tr><td>3</td><td>手持件</td><td>4个</td></tr><tr><td>4</td><td>电源线</td><td>1根</td></tr><tr><td>5</td><td>钥匙</td><td>2把</td></tr><tr><td>6</td><td>脚踏开关组件</td><td>1套</td></tr><tr><td>7</td><td>玻璃保险管</td><td>4只</td></tr><tr><td>8</td><td>授权卡</td><td>1个</td></tr><tr><td>9</td><td>说明书</td><td>1套</td></tr><tr><td>10</td><td>装箱单</td><td>1份</td></tr><tr><td>11</td><td>设备验收单</td><td>3份</td></tr><tr><td>12</td><td>保修卡</td><td>1份</td></tr><tr><td>13</td><td>合格证</td><td>1份</td></tr><tr><td>14</td><td>产品资质</td><td>1套</td></tr></table>	序 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手持件挂杆组件	1套	3	手持件	4个	4	电源线	1根	5	钥匙	2把	6	脚踏开关组件	1套	7	玻璃保险管	4只	8	授权卡	1个	9	说明书	1套	10	装箱单	1份	11	设备验收单	3份	12	保修卡	1份	13	合格证	1份	14	产品资质	1套
序 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手持件挂杆组件	1套																																														
3	手持件	4个																																														
4	电源线	1根																																														
5	钥匙	2把																																														
6	脚踏开关组件	1套																																														
7	玻璃保险管	4只																																														
8	授权卡	1个																																														
9	说明书	1套																																														
10	装箱单	1份																																														
11	设备验收单	3份																																														
12	保修卡	1份																																														
13	合格证	1份																																														
14	产品资质	1套																																														

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1、内置能量衰减检测系统 2、激光波长：10.6μm 3、传输方式：7关节导光臂(自平衡重锤式)，360 度无死角 4、激光器输出方式：连续、脉冲、超脉冲 5、激光工作方式：单次、重复、连续 6、连续输出功率：1-30 W可调； 7、焦点光斑直径：≤ 0.1mm 8、瞄准光系统：650± 5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多级可调 9、治疗手具：配备f50mm 和f100mm 治疗手具 10、控制方式：≥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具有参数修正及升级功能 ▲11、控制系统：手动模式：具有≥ 2种应用模式：①切割②磨削；美容模式：具有≥ 7种应用模式：①浅层（螺旋线形）②深层③混合④妊娠纹⑤色素⑥甲癣⑦换肤 12、治疗范围：≥ 20mm*20mm ▲13、单点能量：≥ 300mJ 14、具有螺旋线治疗模式，光斑直径≥ 1.3mm 15、保护系统：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16、冷却系统：内置封闭循环水冷却及风冷散热系统 17、温控系统：温控系统实时监控，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行 18、具有二氧化碳激光真空传输装置，CW、SP双操作系统 19、使用期限：≥ 10年 20、电源：220V 50Hz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 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d></td></tr> <tr> <td>2</td><td>导光臂</td><td>1</td><td>副</td><td></td></tr> <tr> <td>3</td><td>治疗手具</td><td>1</td><td>套</td><td></td></tr> <tr> <td>4</td><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d></td></tr> <tr> <td>5</td><td>脚踏开关</td><td>1</td><td>只</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导光臂	1	副		3	治疗手具	1	套		4	电源线	1	根		5	脚踏开关	1	只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导光臂	1	副																															
3	治疗手具	1	套																															
4	电源线	1	根																															
5	脚踏开关	1	只																															

				6	钥匙开关	2	把	
				7	保险丝（10A ）	2	只	
				8	遥控联锁装 置短路 插头	1	个	
				9	保修卡、合 格证	1	套	
				10	激光防护眼 镜	1	副	
				11	眼罩	1	副	
				12	防尘布罩	1	个	
6	皮肤镜 图像处理工 作站(全身 皮肤全 自动扫 描成像 系统)	1	套	1、性能需求：对人体皮肤及皮肤附属器病变组织进行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可进行图像处理、保存，建立包含病人完整信息的医生病历，打印图文报告 2、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不需更换镜头 3、图像采集维度2个，可同时完成“皮肤镜图像、相机宏观图像”采集 4、背景图像参比采集有，可提供同图对比采集，保证图像采集角度的一致性。 5、镜头光学定焦，电子无限变倍 6、镜头放大原理：光学显微放大 7、镜头倍率：光学定焦20X、50X ▲8、倍率误差$\leq \pm 5\%$ 9、偏振度：偏振度满足80%–100%，偏振角度0–90度可调				

			节，并可标识记录偏振角度 ▲10、图像传感器像素：1/2" Color CMOS，300万像素；图像采集分辨率≥2048*1536 11、成像均匀度≥70% ▲12、图像中心偏差≤3mm，可提供注册检测证明 13、白平衡调节方式：手动/自动，可调。满足$0.8 \leq R/G \leq 1.2$，$0.8 \leq B/G \leq 1.2$ 14、曝光：自动 15、对焦方式：手动模式，适应同一皮损不同平面均可调节 ▲16、镜头拍摄口径≥20mm ▲17、大体皮肤图像拍照：尼康或佳能单反相机拍摄皮肤大体图，有线或无线传输图像，自动分类管理，不需人工分类 18、防交叉感染：采用与镜头一体式硬质材料物理隔离，透光率≥85% 19、图像采集方式：实时采集，方式≥3种，支持脚踏采集、系统软件采集、采集器手柄采集 20、有脚踏采集图像开关 ▲21、患者档案字段及查询统计包含“姓名、年龄、籍贯、职业、ID号、检查号、病历号、科别、临床诊断、首诊医生、复诊医生、报告日期、观察分析、图像诊断、建议、费用、关键词”等字段，同时可按任意字段单独、组合检索。直接在字段前端勾选激活检索条件，同时显示查询数量。 22、信息录入方式≥4种。新建、导入、身份证信息读取、HIS信息读取 23、权限管理：软件配合专用加密锁使用，具有首诊医师、复诊医师、超级用户分级管理权限，保护病人隐私 24、图像处理方法≥7种，包含“对称、镜像、反色、浮雕、对比度、标定、文字标注” 25、测量工具≥6种，直线、曲线、角度、面积、矩形、多边形 ▲26、报告输出：支持2种以上介质报告输出，可兼容外部来源图片输出，每份报告可合并输出图片≥8张
--	--	--	--

				27、分析方法：支持 “ABCD法、七分法、LAB测量法、密度分析法” 28、参考资料：内置皮肤病图谱（皮肤肿瘤疾病包含皮肤镜、皮肤病理、皮肤B超图谱），支持自主导入与资料编辑图谱资料 29、电脑：1T硬盘、8G内存、i5处理器，显示器$\geq 17"$，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 30、台车：配置专用台车，支持可升降操作 31、技术文件：产品注册证包含“皮肤镜”关键词 32、电源安全配置专用经检测的隔离电源 33、数据安全自动安全备份≥ 3次/24h，且提供“日志监管” 34、售后服务：质保期≥ 12个月，厂家具备皮肤镜图像临床培训能力 配置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 <td>1</td><td>皮肤镜图像处理软件信息录入功能/模块图像采集功能/模块图像处理功能/模块图像分析功能/模块辅助判断功能/模块报告输出功能/模块参考资料功能/模块</td><td>/</td><td>1</td><td>套</td></tr> <tr> <td>2</td><td>软件加密锁</td><td>/</td><td>1</td><td>个</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皮肤镜图像处理软件信息录入功能/模块图像采集功能/模块图像处理功能/模块图像分析功能/模块辅助判断功能/模块报告输出功能/模块参考资料功能/模块	/	1	套	2	软件加密锁	/	1	个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皮肤镜图像处理软件信息录入功能/模块图像采集功能/模块图像处理功能/模块图像分析功能/模块辅助判断功能/模块报告输出功能/模块参考资料功能/模块	/	1	套															
2	软件加密锁	/	1	个															

				3	皮肤图像采集装置	/	1	套
				4	皮肤镜光学镜头	20X	1	个
				5	皮肤镜光学镜头	50X	1	个
				6	身份证阅读器	/	1	个
				7	一体式电脑	品牌电脑	1	台
				8	台车	/	1	台
				9	彩色打印机	激光or喷墨	1	台
				10	隔离电源	/	1	个
				11	医用脚踏开关	/	1	个
				12	大体图相机	/	1	台
				13	校准工具（标准直尺）	/	1	个
				14	校准工具（标准白板）	/	1	个
				15	清洁工具	/	1	套
				16	维修工具	/	1	套
				17	产品使用说明书	/	1	份
				18	合格证	/	1	张
				19	保修卡	/	1	张
				20	三包凭证	/	1	张
				21	镜头垫片	/	36	个
				22	镜头垫片	/	36	个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 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 3.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1 年，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1 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3.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3、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4、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5、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分标

采购预算：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14658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系统	42	台	1. 产品注册证适应症：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 操作方式：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 3. 稳压模式：“双核稳压”，充气过程中，每腔压力始终保持设定梯度压力值 4. 气囊腔道数：三腔以上，支持每腔压力单独可调 5. 气囊配置：具备气囊内衬，便于清洁消毒 6. 气囊自动识别：支持实时快速的识别气囊种类，并快速定位治疗类型，实现一键治疗 7. 屏幕界面旋转功能：支持一键式屏幕旋转功能，无需校正即可使用 8. 压力范围压力范围：60mmHg~140mmHg 9. 调节步进：调节步进为3mmHg~10mmHg 10. 单腔零压跳过功能 11.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600分钟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 12. 无线扩展功能：支持无线扩展功能、可连接中央工作站使用 13. 提示功能：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功能，同时具有语音及屏幕双重报警功能 14. 安全防护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可自动泄压，避免对病人意外伤 15. 具有空气波压力治疗仪中央工作站管理模块 ▲15.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必须接入空气波压力治疗仪中央工作站管理模块，实现互联互通。

			15.2. 权限管理：支持分科室、全院不同权限范围管理，至少具备医生、护士、医院管理员三级权限管理；医护人员登录HIS系统后免登录开启功能； 15.3. 通过中央工作站对物理防栓设备实现远程管理，将设备与病人及床号绑定，使管理更加便捷； 15.4. 具备机械预防全程管理功能，可对治疗前、治疗中、治疗后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15.5. 具备治疗方案管理、报警管理、治疗记录等多种管理功能； 15.6. 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名称，可修改参数； 15.7. 对需治疗的患者可直接将治疗方案远程下发到治疗设备； 15.8. 监控功能：可远程监控多台治疗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可选择同时监控单台或多台设备的使用画面； 15.9. 支持多病房同时监控：一个中央工作站支持监控多个病房治疗情况 15.10. 报警提示：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15.11. 治疗及全院设备数据统计：可对实时治疗数据、常用治疗方案、设备实际使用情况、次数、设备故障、设备寿命、设备进行查看、统计、效益分析，呈现形式包含图表及原始数据； 15.12. 支持治疗报告导出及打印。 16. 具有VTE风险评估及质控模块 ▲16.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必须接入VTE风险评估及质控模块，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医护人员登录HIS系统后免登录开启VTE评估功能； 16.2. 权限管理：支持不同权限管理，至少须具备医
--	--	--	--

			生、护士、科主任/护士长、管理端四级权限管理，且须区分科室、病区；支持在打开或使用的主界面，显示医院的名称 16.3. 数据集成：支持与医院内HIS、电子病历、PDA等系统进行病人基础数据集成； 16.4. 评估量表： 16.4.1 内置Caprini、Padua、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症、Wells评估等常用评估量表； 16.4.2 支持自定义增删及修改判断指标； 16.4.3 支持自定义量表导入，并能提供量表内容与相关指南进行比对； 16.4.4 可对评估结果为中高危的患者进行特殊标记； 16.4.5 可自定义评估病人的范围及评估步骤； 16.4.6 支持按科室、姓名、床号等条件查询评估结果； 16.4.7 支持多次评估结果合并打印，便于出院时病历管理； 16.5. 流程管理： 16.5.1 入院后强制提醒护理人员对患者评估；评估后系统自动推送评估结果至医生端进行确认； 16.5.2 支持多次评估及各节点智能提醒，如病情变化时、术前/术后、转科、出院等多个节点智能提醒评估人员； 16.6. 质控模块 16.6.1实时监控：可实时查询院内住院人数、已评估人数、出血风险已评估人数、院内风险评估率、出血
--	--	--	---

			风险评估率、机械预防评估率等数据；实时数据可归档，并可按天回溯查询； 16.6.2可按评估节点统计评估率：至少须包含入院、转科、出院、病情变化、术后等几个节点； 16.6.3可查询评估率、出血风险评估率、医生确认率（包含住院评估风险确认率、手术后风险评估确认率等）、预防措施实施率等过程类指标； 16.6.4可查询VTE发生率指标； 16.6.5可按不同时间范围、科室、病区等多维度查询，支持图表、图形等多种形式呈现各类数据，支持图片、原始数据导出。 16.6.6可按周、月、季度不同时间范围、科室、病区等多维度查询，支持图表、图形等多种形式呈现各类数据，支持图片、原始数据导出。 16.7安全资质 16.7.1 软件具备要求用户使用高强度密码的强制设置功能，满足网络系统安全要求需要 16.7.2 支持查看后台数据情况，可看到目前系统用户同时并发数等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 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 3.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 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1 年，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1 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 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 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 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3.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3、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4、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5、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	$2000 \leq Y < $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或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

	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 询 渠 道：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u>4</u>人和招标人代表<u>1</u>人组成。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1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不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不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3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不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30.1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6-282378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____%/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____%/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户名：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0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

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5 确定中标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视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核对。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免缴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

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

			投标人评标价) × 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 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 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40分	基本分 (满分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 漏项的每一项扣8分, 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设备性能分(满分20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标注▲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得5分, 满分10分。 2)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得3分, 满分10分。 (注: 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售后服务	20分	(1) 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6分) 一档(8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 或方案可行性一般, 基本保障本项目需求; 二档(12分): 投标人有具体、较完善、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如维护人员、应急替换设备、培训方案等)和服务响应方式,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6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周密详尽, 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承诺书有针对性、合理性, 售后服务宗旨明确、可行性高, 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有效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或者厂家在广西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或者有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点授权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满分2分
4	信誉业绩	8分	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19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8001、ISO9001、ISO13485、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3分（应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政策功能	2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40分	基本分 (满分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漏项的每一项扣8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设备性能分（满分20分）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标注▲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5分，满分10分。 2）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3分，满分10分。 （注：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售后服务	20分	（1）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6分） 一档（8分）：投标人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或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保障本项目需求； 二档（12分）：投标人有具体、较完善、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如维护人员、应急替换设备、培训方案等）和服务响应方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6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周密详尽，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承诺书有针对性、合理性，售后服务宗旨明确、可行性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能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合法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有效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者厂家在广西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或者	

			有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点授权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满分2分
4	信誉业绩	8分	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19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8001、ISO9001、ISO13485、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3分（应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政策功能	2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40分	基本分 (满分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漏项的每一项扣8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设备性能分（满分20分）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标注▲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5分，满分10分。 2）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3分，满分10分。 （注：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售后服务	20分	（1）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6分） 一档（8分）：投标人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或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保障本项目需求； 二档（12分）：投标人有具体、较完善、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如维护人员、应急替换设备、培训方案等）和服务响应方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6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周密详尽，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承诺书有针对性、合理性，售后服务宗旨明确、可行性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能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合法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有效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者厂家在广西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或者	

			有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点授权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满分2分
4	信誉业绩	8分	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19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8001、ISO9001、ISO13485、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3分（应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政策功能	2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的约定购销。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

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_____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分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填写(中型或小微企业)制造(如有) 2、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注：

1. 表中“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位、单价、投标报价（合计）、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写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委托咨询机构（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应确保该咨询机构（或个人）未承接同一项目投标事项，否则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导致投标无效。

2、如开标时发现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其他因素的，应主动说明并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审计检查时，将结合竞标供应商实际运营、财务指标等情况分析，可能会被认定属于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承诺或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_____

投 标 人（盖 公 章）：_____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公 章 ）：_____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公 章 ）：_____日 期：_____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